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0
9.廢舊物資售價 -----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3-26
2.審判業務 -----	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第一預備金 -----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8-64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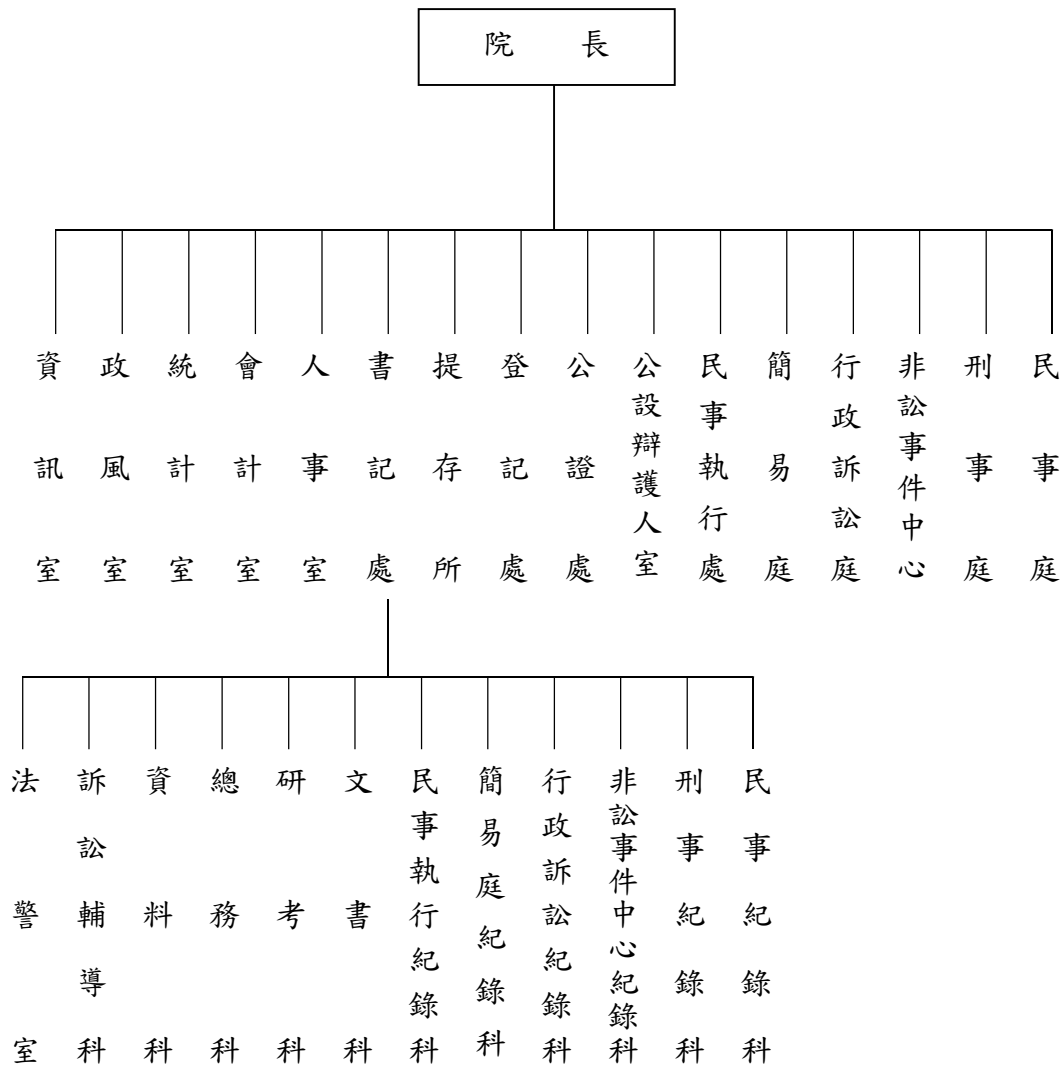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8	264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88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2	12		
技 工	2	2		
駕 駛	15	15		
聘 用	55	54	1	
約 僱				
合 計	388	383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2. 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4.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5.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6. 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7. 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8. 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007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604 件，民事執行業務 72,930 件，公證業務 1,418 件，提存業務 1,032 件，行政訴訟業務 2,634 件，合計 146,62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提高便民利民服務及審判業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80%。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39,823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20,278 件，民事執行事件72,412 件，行政訴訟事件2,192件，公證業務1,847件，提存業務1,292件，合計137,844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7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55%，並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3.65%。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20,927 件，刑事案件 10,228 件，民事執行事件 34,733 件，公證業務 709 件，提存業務 516 件，行政訴訟案件 1266 件，合計 68,379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87.4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3輛。	1. 執行車 1 輛預計於 109 年 7 月辦理汰購。 2. 勘驗車 1 輛預計於 109 年 7 月辦理汰購。 3. 勘驗車 2 輛預計於 109 年 11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5	1	合計	190,740	190,740	151,370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9	460	2,705	2,249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09	460	2,705	2,249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9	450	2,699	2,249	
			0405570201 沒入金	2,699	450	2,699	2,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5	-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113	188,217	145,838	-3,104	
3	42	1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5,113	188,217	145,838	-3,104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3,174	186,278	143,945	-3,104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3,937	177,043	137,964	-3,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 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5,568	5,568	3,9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3,450	3,450	1,7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219	217	20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939	1,893	0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1,939	1,8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8	716	1,098	382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716	1,098	382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707	1,013	37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707	1,013	3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8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0	1,347	1,730	473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20	1,347	1,730	473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820	1,347	1,730	473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0	1,347	1,730	4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70,790	558,035	12,755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570,790	558,035	12,755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06,235	492,740	13,495	1. 本年度預算數506,235千元，包括人事費466,129千元，業務費40,08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0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9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715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63,745	62,756	989	1. 本年度預算數63,745千元，包括業務費61,149千元，設備及投資2,5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79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22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356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200千元。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	2,276	-1,729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2,276	-1,7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547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6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5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99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9
	45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99
		2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9
			1	0405570201 沒入金	2,69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3,93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937	
	42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3,937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3,937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3,937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7,238千元。 2. 執行費66,20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8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56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68	
	42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568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68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5,568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112千元。 2. 提存費45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4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450	
				050557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3,450	
			3	0505570203		
				公證費	3,4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42			規費收入	219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9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9	
				0505570204		
			4	行政訴訟費	21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04千元。 2. 執行費7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3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39					
				0505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08千元。 2. 光碟費44千元。 3. 抄錄費147千元。 4. 書報費2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8
	49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8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0705570500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0	
	50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20	
		1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820	
			1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0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9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211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6,23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6,1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1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6,1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2,919千元，係職員268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19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075千元，係聘用人員5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7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0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5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4.獎金64,207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4,207		(1)考績獎金25,76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996		(2)年終工作獎金38,4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61		5.其他給與5,99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65		(1)休假補助5,896千元。
1055 保險	27,60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5,8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732千元。
			(3)值班費1,3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6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06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197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400千元。
			8.保險27,60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40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2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7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76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46		1.業務費21,74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09		(1)水電費14,5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辦公廳室電費14,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14		(2)其他業務租金283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06,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35		(3)稅捐及規費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7		(4)保險費21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5)物品1,53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1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9千元。
			(6)一般事務費77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8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5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8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3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4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3		2.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06,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970		(1)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94		(2)郵資費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3.資訊服務費1,49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60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
			6.物品3,9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85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8,29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1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0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9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6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4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82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9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86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3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6,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9. 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4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 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4. 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 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 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5,007件，刑事案件23,604件，民事執行事件72,930件，公證業務1,418件，提存業務1,032件，行政訴訟2,634件，合計146,6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696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9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96		
2009 通訊費	15,543		1. 通訊費15,54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2		(1) 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051 物品	445		(2) 郵資費15,3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22		(1) 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 調解報酬2,288千元。
			3. 物品44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98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3千元。
			5. 國內旅費3,22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6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455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859		1. 業務費18,8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08		(1) 通訊費1,80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35		<1>電話等通信費408千元。
			<2>郵資費1,40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3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9,7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2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04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9		(3)物品15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3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6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4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7千元。
			(5)國內旅費2,6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96千元，包括：
			(1)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機等機械設備1,269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32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41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15		1.通訊費9,7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781		(1)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
2039 委辦費	1,169		(2)郵資費9,747千元。
2051 物品	9		2.委辦費1,16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3,31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24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84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078千元。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4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3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3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7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10		3.一般事務費3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6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6		1.通訊費15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1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		(2)郵資費149千元。
2051 物品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3.物品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7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4)特約通譯旅費162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7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7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47		
3025 運輸設備費	54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63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6,235	63,745	547	263	570,790
1000 人事費	466,129	-	-	-	466,1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19	-	-	-	262,9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75	-	-	-	36,0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	-	-	10,805
1030 獎金	64,207	-	-	-	64,207
1035 其他給與	5,996	-	-	-	5,996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61	-	-	-	35,8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65	-	-	-	22,665
1055 保險	27,601	-	-	-	27,601
2000 業務費	40,088	61,149	-	-	101,23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4,509	-	-	-	14,509
2009 通訊費	182	27,350	-	-	27,532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3	-	-	-	1,4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	-	-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	-	-	67
2027 保險費	221	-	-	-	2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5,781	-	-	15,958
2039 委辦費	-	1,169	-	-	1,169
2051 物品	5,505	615	-	-	6,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0	7,578	-	-	16,6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4	-	-	-	3,5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7	-	-	-	6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	-	-	3,909
2072 國內旅費	260	8,656	-	-	8,916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96	547	-	3,143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69	-	-	1,26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47	-	54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27	-	-	1,3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7			司法院主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6,129	101,237	18	-
				司法支出	466,129	101,237	18	-
			1	一般行政	466,129	40,088	18	-
			2	審判業務	-	61,14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567,647	-	3,143	-	-	3,143	570,790
263	567,647	-	3,143	-	-	3,143	570,790
-	506,235	-	-	-	-	-	506,235
-	61,149	-	2,596	-	-	2,596	63,745
-	-	-	547	-	-	547	547
-	-	-	547	-	-	547	547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7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1,269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1,269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1,269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47	-	1,327	-	-	-	3,143
547	-	1,327	-	-	-	3,143
-	-	1,327	-	-	-	2,596
547	-	-	-	-	-	547
547	-	-	-	-	-	54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六、獎金	64,207	
七、其他給與	5,996	
八、加班值班費	35,8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65	
十一、保險	27,6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6,12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8	264	-	-	36	36	-	-	12	12	2	2	15	15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68	264	-	-	36	36	-	-	12	12	2	2	15	1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5	54	-	-	-	-	388	383	430,268	421,890	8,37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4,01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37人。
55	54	-	-	-	-	388	383	430,268	421,890	8,37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25.60	43	34	12	AMX-782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1.70	52	25	13	532-WG。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5	13	533-WG。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09	4,009	2,400	21.70	52	9	13	KJA-802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7	124	936	25.60	24	5	6	MMT-7859、MM T-7860、MMT- 7861。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2	AMV-5016。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2	AMV-5019。
1	執行車	4	109.07	1,798	1,752	25.60	45	8	12	BFX-6632。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52	25.60	45	8	12	4598-XP。 (預計109.11 購置)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52	25.60	45	9	12	4599-XP。 (預計109.11 購置)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752	25.60	45	9	12	8722-ZL。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62, 385公里)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2	AMV-5892。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12	BAG-6709。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12	BAG-6710。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25.60	45	8	12	BEB-6323。
1	登山勘驗車	6	100.07	2,198	1,752	25.60	45	51	12	4215-G6。
	合 計				29,076		716	311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6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5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8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2,989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56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53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55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548.24	-	-	2,989
	-	-	-	-	14,645.71	-	-	565
	-	-	-	-	295.91	-	-	12
	-	-	-	-	469.78	-	-	20
	-	-	-	-	13,880.02	-	-	533
	-	-	-	-	-	-	-	-
	-	-	-	-	93,193.95	-	-	3,55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2,112	85,51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2,112	85,51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567,647
-	18	-	-	567,64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54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4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96	-	3,143	570,790
-	2,596	-	3,143	570,7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69
1.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1,16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91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07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9
-	-	-	1,169
-	-	-	91
-	-	-	1,07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